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1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773,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6日，公司收到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3月5日，美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19,842,613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0日，美锦集团通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美锦能源1,774,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

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美锦集团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2.5-<br>2020.3.5  | 8.02    | 19,842,613        | 0.484        |
|      |        | 2020.3.6-<br>2020.3.20 | 8.47    | 1,774,200         | 0.043        |
| 合计   |        |                        |         | <b>21,616,813</b> | <b>0.527</b> |

注：（1）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日至告知函出具日，美锦集团除通过上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1,616,813股股份外，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7,656,0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06%）。

（2）2020年3月16日美锦集团向公司出具《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之后，自2020年3月17日至告知函出具日，美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00,0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010,000股股份，累计减持18,2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 2、控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美锦集团 | 合计持有股份     | 2,366,678,669 | 57.73     | 2,287,405,786 | 55.8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69,179,278 | 50.48     | 1,989,906,395 | 48.5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97,499,391   | 7.26      | 297,499,391   | 7.26      |

## 二、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整体市场的影响和冲击，为了维护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美锦集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后续的股份变动情况，并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